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股票简称：*ST中绒，股票代码：000982）股票2020年7月23日、7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值达到14.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2020-5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0 年上半年公司将实现盈利 700-800 万元，本次业
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
容为准。

2、目前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
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被暂停上
市后，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 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
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此郑重
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
告为准。同时也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